

为了救人 民警坐到了六层楼顶边沿

河北法制报讯 (孙伟杰)日前,一名男子深夜站在六层楼顶欲轻生,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裕翔派出所民警不顾危险坐在楼顶边沿与其沟通,最后将其成功救下。

5月12日凌晨2时许,裕翔派出所接分局指挥中心派警,一名男子在建设大街附近一栋居民楼顶来回踱步,情况十分危险。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许荣喜、苏路军迅速赶到现场,并联系消防救援、120急救等到达现场协助处置。

民警在现场发现,一名30岁左右的青年男子正在六楼楼顶的墙垛上来回踱步,似有轻生念头。看到民警到来,男子不仅没有停止自己的行为,反而更加疯狂,把随身携带的手机、纸片等向楼下扔,还脱下上衣来回舞动,称不想活了,情况万分紧急。

此时正值夜间,光线条件很差,男子一个不小心就有可能从楼顶摔下,后果不堪设想。民警、消防官兵试图通过送矿泉水等手段接近该男子进行沟通,但都被拒绝;加之楼顶有铁架隔层,距离

男子只有半米的缝隙,突击解救也不可行。一个多小时很快过去了,如果再找不到适当的时机,男子极有可能做出过激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为缓解男子的情绪,也为寻找时机出手救人,许荣喜不顾个人安危,也坐在了楼顶边沿距离男子一步之遥的地方。楼下围观的群众看到这一举动一片惊呼,暗暗为民警的安全担心。3时50分,在许荣喜的耐心沟通下,男子答应和家人通个电话,趁着给男子递手机的机会,许荣喜不顾危

险一把抱住了他的腰部,拼命将其死死按倒在墙垛里侧。旁边支援的民警、消防官兵也迅速上前,将男子拖拽到安全地带。

经进一步了解,该男子名叫江某,因感情问题一时想不开而产生了轻生念头。了解情况后,民警耐心地对男子进行了心理疏导和教育,并联系其家人将其接回继续安抚。

5月16日,江某的家人专门制作了一面写有“民警舍身救人,用心守护百姓”的锦旗送到派出所,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黄骅一男子网上散布谣言被拘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家胜 记者 陈兆扬)5月15日,黄骅市公安局经细致工作,成功将在网上散布谣言的男子王某抓获。

日前,一段“抓住一个偷孩子的人”内容的视频在网上传播,引起广大网民关注。黄骅警方对此高度重视,局指挥中心、网安大队和骅西派出所立即协调联动,展开调查工作。

经过一番细致工作,黄骅警方最终确认该信息纯属谣言,并确定违法行为人为王某某。5月15日下午,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将王某抓获。

王某某交代,其出于新鲜好玩的心态拍摄视频,并谎称“抓住一个偷孩子的人”,然后将该视频发送到微信群,致使该不实视频被大量转发,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目前,违法行为人王某某因涉嫌散布谣言、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7日。

警方提醒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编造、传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警方将依法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广大市民不要随意转发未经证实的消息,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驾校教练酒驾被查 驾照被吊销后悔莫及

河北法制报讯 (孟令伟)近日,盐山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执勤时,查获了一起驾校教练员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教练尤某受到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5月9日21时许,盐山交警大队民警在沧乐线韩集路段对一辆教练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有浓浓的酒气,驾驶人尤某面对检查不知所措。执勤民警随即对尤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9mg/100ml,属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面对检查结果,尤某一脸无奈,称自己是某驾校的教练,恳求民警照顾一下。

执勤民警对尤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指出其作为一名教练,应带头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执勤民警依法对尤某作出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能重新取得、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面对处理结果,尤某后悔莫及。



近期以来,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广泛开展以“头盔规范戴、系好安全带”为主题的“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和违法治理活动。执勤民警在街头路口对不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骑车人进行安全教育提示和劝导,呼吁广大群众骑行电动车一定戴好安全头盔,保障自身交通安全,同时对机动车上人员不系安全带行为进行处罚。图为5月20日,该大队民警向过往群众宣传戴头盔的重要性。
孙明山 摄

老人驾车侧翻边沟 警民携手帮忙推出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刘倩)5月14日上午,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天长中队民警在巡逻中发现,已经70多岁的苏大爷不慎将老年年代步车侧翻在307国道边沟中,遂立即组织围观群众想方设法将车辆从边沟中推了出来。

5月14日上午10时30分许,井陉县天长镇蔡庄村70来岁的苏大爷驾驶着新买的老年代步车,到南关村购买物品

后,沿307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河东村路段时,手机忽然掉到脚边,当他低头捡手机的瞬间,车辆就侧翻进了边沟里。他赶紧回村找来修车的小蔡,小蔡过来看后犯了难:若拿自己的手硬拽,代步车半边很可能就报废了,损失太大;用千斤顶顶起来,千斤顶没有着力点……

二人正在发愁时,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天长中队负责人孙志平带领辅警刘杰、

霍海峰、高晓鹏巡逻至此,发现情况后,赶快上前了解情况。孙志平见人没事,只是车辆弄不出来,便安排霍海峰、高晓鹏在该路段两边指挥车辆安全通行,避免再次发生事故,让小蔡向外45度方向拽车,自己则和刘杰组织过路群众一起帮助向外推车。一切安排妥当后,大家同心协力,小心翼翼地将该车推拽了出来。

临西河西镇:当好群众“贴心人” 凝心聚力护平安

临西县河西镇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理念,坚持将信访稳定工作作为掌握村情、倾听群众意见和呼声的重要渠道,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排忧解难,为民办实事、办好事。2020年,河西镇年度考核信访稳定工作全县排名第一,并被授予临西县信访稳定及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转变观念,强化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河西镇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的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每月召开一次信访稳定专题会议,搜集汇总问题线索,重点研究,一事一策,成立专班,跟进解决;与各村(居)签订信

访稳定责任状,把信访稳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村级年终考核,做到责任明确、督导有力、机制到位。

强化排查,预防为主,切实解决群众诉求。河西镇在信访稳定工作中始终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坚持每周至少入户走访一次,入户必问群众关切,特别是针对存在矛盾隐患的重点户、重点人群等,优先入户,了解思想动态,全力解决合理诉求,确保群众满意;强化矛盾隐患排查,排查主要聚焦重点工作、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人员,有效提升了排查实效。目前,共排查化解村务管理、环境保护等各类矛盾隐患35起。

镇党委书记李广海带头每周四全天公开接访,细心倾听信访群众的各种诉求,有针对性地现场办

公,召集分管干部当面核实情况,能现场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限期办理;不合理诉求的耐心劝导,并向群众解释政策、说明情况,使其不再信访。制作全镇统一的有镇党委书记、镇长电话的服务群众事项公示牌,常年全天候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凝聚全力,重点突破,着力化解信访难题。针对重点案件,河西镇坚持一人一策,快速行动,快结快办,并通过召开信访听证会等,保障信访人和被信访人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稳定。

立足长效,健全机制,夯实信访工作基础。河西镇对镇信访工作站、36个村(居)信访接待室进行完善提升,壮大

信访维稳队伍,力求将群众诉求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农村;创新网格化管理,依托36个村(居)三级网格化治理机制,由镇至村形成了“纵到底、横到边”的覆盖全镇的网格化治理体系,实现网格员分包到户、户户有人管的信访维稳格局。网格员严格落实管思想、管诉求、管解决、管满意的“四管”标准。预防为主,调解先行,注重将信访隐患及时化解,主动出击,做到信访工作制度化、普法通俗化、程序规范化、回访经常化。2020年,全镇共成功调解各类纠纷问题28起。朱庄村创建的“和谐之家”调解室,成为全县样板,该村被县申报为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
王之文

衡水仲裁委与河北经贸大学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5月14日,衡水仲裁委员会与河北经贸大学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签约仪式在衡水举行。这标志着双方将在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和仲裁法律理论研究等方面开展长期深入合作。

衡水仲裁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辛跃鹏向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领导班子一行介绍了衡水仲裁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据了解,衡水仲裁委员会成立于1997年,经历三次创业,从零开始,由弱到强,锐意求实创新,案件受理数量和涉案标的额逐年大幅提升,有效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军简要介绍了法学院学科建设、师资力量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指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实践教学在法学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双方共同签署了共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共建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实训与合作基地协议书。随后,河北

经贸大学法学院高级政工师、党委书记王继伟向辛跃鹏授牌。

根据协议,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在完成专业课学习,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高层次的理论水平的基础上,衡水仲裁委员会为其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并配

备经验丰富的指导老师,将其培养为较熟练掌握法律职业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此次共建是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一项重要举措,可以实现法学研究与仲裁工作的深度合作,取得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的全面共赢,



衡水仲裁委员会驻会领导班子成员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就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开展长期深入合作进行研讨。

平台数据精准识别 火眼金睛捉住“李鬼”

省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查获一故意变造号牌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姜涛)

5月14日,省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非现场数据审核人员在对区间测速交通违法照片审核过程中,发现一辆车号为“京A7**70”的红色宝马小型轿车与登记信息不符,存在套牌嫌疑。

随即,高速交警通过公安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发现该车牌登记的车型为绿色凯迪拉克轿车。车辆品牌不同,车身颜色不同,疑点逐步升级。审核人员随即按照综合平台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与凯迪拉克车主取得联系。车主确认,该号牌仅悬挂在自己的凯迪拉克车上,没有进行过车牌变更、转借、出让。

车辆品牌不同,车身颜色不同,车主否认转借变更,号牌疑点进一步升级。审核人员利用综合分析平台追踪

车辆行驶轨迹,发现该车从北京出发前往大连,在进入京哈高速河北段前,始终悬挂该号牌。大队安排专人开展网上协同作战,经过大量工作,终于在孟姜收费站匝道门架计费设备中,查找到与该号牌相似的“京A1**70”号牌。

核查人员经过公安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最终确定号牌“京A1**70”登记的是红色宝马轿车,与区间测速抓拍超速的宝马轿车相符。经过比对卡口及ETC扣费信息,确定当日时段仅有“京A1**70”轿车经过京哈高速公路,并无“京A7**70”车辆的通行信息。各系统数据进一步确定“京A1**70”红色宝马轿车存在故意变造号牌、超速两项违法行为。

目前,该车交通违法行为已经录入公安综合应用平台系统。

假代驾撞伤老人肇事逃逸 邯郸丛台交巡警深入摸排将其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苗文金)

5月16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从台一大队事故中队对一起交通事故作出责任认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假代驾陈某肇事弃车逃逸,承担本次事故全部责任。

5月4日23时许,邯郸交巡警支队从台一大队接群众报警,在新兴大街与丛台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冀E牌照的白色小型汽车与一辆电动车发生剐蹭,电动车骑行人腿部受伤已送往医院。民警查勘现场后随即前往医院询问具体情况。

小型汽车车主是一姓石的女子,她称发生事故时不是她开的车。原来,当晚石女士与朋友吃饭时喝了酒,找了一名穿着某代驾公司服装的代驾男子,驾驶自己的车辆回家。

石女士上车后昏沉睡去,代驾男子突然叫醒她,称

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5月7日上午8时,民警进入该栋居民楼进行逐户摸排,最终在某单元三楼将代驾男子抓获。经讯问,男子姓陈,承认是交通事故的肇事者。之前他做过代驾,一个月前刚刚离职,但还穿着代驾的马甲在饭店门口揽活儿。他见老人腿部受伤严重,害怕赔偿,欲一跑了之,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抓住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给予代驾男子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既有利于高校教师正确把握仲裁实务的需要,提高教育科研的针对性,有利于推动法学院实践教学发展,又有利于仲裁机构分享高校法学教育资源,加快仲裁高层次人才培养,提高仲裁业务质量。

文/图 衡仲宣

签约授牌仪式



衡水仲裁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辛跃鹏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军共同签署共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和共建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实训与合作基地协议书。